

采购文件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新东欣）和海心沙热电厂项目（新东元）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自项目通知进场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5、服务单位数量及要求：一家，成交人收到结果确认后分别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并履约响应服务。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上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经过中国环境服务认证，具有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www.caepi.org.cn）（加盖公章）】

3、响应人拟派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须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发的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证，且具有不低于两年的西克麦哈克和雪迪龙 CEMS 设备运维服务经验。【须提供①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劳动合同和响应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③承诺函（加盖公章）】

4、响应人需承诺中标后在 1 个月内完成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dgepb.dg.gov.cn/sjzx/index.html>）查询备案信息为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响应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以开标当天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 7、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包括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和海心沙热电厂项目）烟气在线监控系统运维服务，成交人须依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数据异常汇报工作。

★2、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与海心沙热电厂项目各安排一人24h驻场，且不得为同一人，遇紧急抢修或作业强度高、难度大时按现场实际需求加派人员。

★3、成交人须承担运维期间价值5000元（含）以内的备品备件的采购及更换（详见采购文件附件2：CEMS备品备件清单）。

★4、运维期间如遇设备故障，运维单位应在2h内按要求采取临时监测措施，提供备用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以落实故障期间的监测（**投标时提供备用设备的购买或租赁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6、如对本项目有其他技术疑问，可咨询技术负责人冯工：15018679010。

五、完成时间

自项目通知进场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如成交人的年度综合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烟气在线监测监控系统(CEMS)维护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开始后 10 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前一季度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包括以下文件：

- (1) 季度每月工作总结及下季度每月工作计划；
- (2) 烟气 CEMS 系统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
- (3) 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验收单；
- (4) 季度 CEMS 运维考核评分表。

采购人收到上述所有文件及有效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给成交人。

2、在成交人无违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时间向成交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费用。如因成交人未能准时、准确提供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采购人违约。

七、报价

采购限价：单年度总限价 60.06 万元（含税）；

其中，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限价：30.80 万元（含税）；

海心沙热电厂项目限价：29.26 万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包单价在 5000 元（含）以内备品备件采购与更换，包年度运维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标准气体费用（含零气，低、中、高浓度的标气）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中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模板）（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承诺函（模板）（加盖公章）；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响应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官网

<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 “帮助中心” 板块文件《供应商报价操作指引》）。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文件公章须为彩色）。

2、响应文件必须按招采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报价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参加第一次采购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本次仍有效。

1、报价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至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行号：402602000018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合同签署时向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缴纳成交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本项目履约的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该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包含项目服务期服务问题）。若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本项目履行期间无任何违约或者有违约扣除违约或质保问题费用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在服务期满由成交人按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的要求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或合同相对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3、未中标的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如因成交人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线上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

台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开标室。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响应人可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与开标会议，线上参加可提前在系统进行签到，现场参加须按时到开标地址进行线下签到，逾期无效。未通过线上或现场进行签到参与开标会议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或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	建设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3	项目性质	详见《采购文件》
4	发包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工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采购公告或响应须知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____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_____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报价清单（模板）

（1）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序号	归属车间	设备	分项报价（元）
1	焚烧车间 1#	SICK CEMS 系统（净烟气 MCS100FT）一套+博控 K37A 型数采仪 1 套	
2	焚烧车间 2#	SDL CEMS 系统（净烟气 SCS900FT）一套+博控 K37A 型数采仪 1 套	
3	熔炼车间	SDL CEMS 系统（净烟气 SCS900FT）一套+西安长数采仪天山珍 II 型数采仪一套	
4	铝灰渣车间	山东新泽 TK-1000 型 CEMS 系统 1 套、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5	丙一库、丙二库及检测中心	南林 NL-2020 型 VOCs 在线监测分析仪 4 套、数采仪（腾胸 T36）4 套	
合计（元）			

备注：响应人须根据限价进行分项报价，后续根据各车间设备实际运维情况支付运维服务费。如某车间设备未实施运维则不支付相应运维服务费。

（2）海心沙热电厂项目报价明细可自拟

附件四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Number of hauls	<i>P. setiferus</i>	<i>P. setiferus</i> + <i>P. setiferus</i> + <i>P. setiferus</i>	<i>P. setiferus</i> + <i>P. setiferus</i> + <i>P. setiferus</i>
1	~10%	~20%	~70%
2	~10%	~20%	~70%
3	~10%	~20%	~70%
4	~10%	~20%	~70%
5	~10%	~20%	~70%
6	~10%	~20%	~70%
7	~10%	~20%	~70%
8	~10%	~20%	~70%
9	~10%	~20%	~70%
10	~10%	~20%	~70%

附件五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承诺函（该承诺函非资格要求中的承诺函，请各响应人注意区分）

承诺函

____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2、对于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事宜，我司清楚并知晓此次采购的需求方包含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我司承诺需求方以我司与合同相对人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仅具体合同相对人对我司负有款项支付义务，我司不得向合同相对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主张债权。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经过中国环境服务认证，具有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www.caepi.org.cn）（加盖公章）】

3、响应人拟派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须具备不低于两年的西克麦哈克和雪迪龙 CEMS 设备运维服务经验。【须提供①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劳动合同和响应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③承诺函（加盖公章）】

4、响应人需承诺中标后在 1 个月内完成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dgepb.dg.gov.cn/sjzx/index.html>）查询备案信息为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响应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以开标当天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承诺函

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司拟派到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均具备不低于两年的西克麦哈克和雪迪龙 CEMS 设备运维服务经验，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我司还应向采购人承担年度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八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银行回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银行回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九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委外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甲方”：_____，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 (2) “乙方”：_____，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 (3) “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4) “合同价格”：指在本合同中规定的部分。
- (5) “生效日期”：指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6) “技术资料”：指与本合同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可靠性运行、运行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7) “书面文件”：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 (8) “现场”：除非特别注明，指本项目发电厂现场。
- (9) “调试”：指进行系统设备的性能试验，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调试导则进行整套设备启动、试验和调整并达到满负荷。
- (10) “性能试验”：指根据合同技术规范书的规定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技术性能保证指标的试验。
- (11) “技术服务”：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2) “技术培训”：指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可靠性运行、运行操作、维修以及安全、环保等其他工作方面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对乙方的培训。
- (13)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二、合同标的及服务要求

本合同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维护服务。

乙方负责甲方全部____套 CEMS 系统及____套烟气排放系统 CEMS 数据采集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及定期维护工作等内容。

主要对象的清单如下表（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方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具体分别以签署合同时项目公司设备清单和要求为准）

三、合同价格

1、甲方年度合同总金额(含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按每个季度平均：【¥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向乙方支付烟气在线监测监控系统(CEMS)

维护服务费，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

2、合同总金额为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烟气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CEMS) 维护服务费用的包干价，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工费、设备维修费、工具材料费、管理费、相关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

3、本合同服务期为 2 年，实际服务时间为自乙方实际进场服务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的年度综合履约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合同付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合同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额为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仅限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无条件支付的银行保函），办理履约保函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由甲方无息退回给乙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烟气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CEMS) 维护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个季度开始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前一季度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包括以下文件：

（1）季度每月工作总结及下季度每月工作计划。

（2）烟气 CEMS 系统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

（3）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验收单。

（4）季度 CEMS 运维考核评分表。

甲方收到上述所有文件及有效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给乙方。

在乙方无违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费用。如因乙方未能准时、准确提供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四、乙方负责人及其责任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双方的工作需求和工作进度。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未及时通知甲方，给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甲方工作和责任

1. 负责现有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或者地方管理要求。

2. 所选设备必须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的有关要求。
3. 所选设备的通讯接口必须满足省、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的联网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和通讯协议。
4. 提供设备运行需要的合格电、气及设备房间，保证监测设备的安全（防盗、防损坏），并保证电、气等的正常供应。若遇停电、停气及检修等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的情况时，应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若出现紧急停电时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否则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监控设备损坏或停运及其它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为乙方的现场检修、维护工作提供合适的办公场所及食宿条件，伙食费用、住宿费用由乙方自理。
6. 明确在线岗位负责人，并将姓名、联系电话交予乙方。如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作相应备案。
7. 所有的在线监测设备，任何实质性改动（拆除、闲置、更换等）都必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备案。
8.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9. 甲方的法律责任不随运营权的委托发生相应变化，自动监控设备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甲方对自动监控设备按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烟气排放口傅立叶水标定及其他检测机构对设备的强检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做好配合工作。
11. 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所需主耗材由甲方负责提供，运行维修记录本由乙方建立更新后提交甲方验收确认。

六、乙方工作和责任

1.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在线监控设备运维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行、维修、维护、保养工作。及时将相关的运维制度、备案表等上墙。若未及时处理或受检查被发现未做，一次罚款 2000 元，后续未及时整改，每周累计罚款 1000 元。
2. 乙方需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乙方现场维护人员必须具有环保局要求考取的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证。
3. 乙方在 CEMS 维护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数据异常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建立系统（或设备）技术体系资料（包含相应记录本、台账本等）
乙方应当建立系统（或设备）维护的技术体系资料，提交甲方，并进行实时更新。如台账和记录未及时更新，检查出一次罚款 2000 元，若乙方被发现未做相应的台账及未及时上传运维平台电子台账（运维记录电子台账、检修台账、易耗品台账等），一次罚款 3000 元。

技术体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备的生产厂家、设备的安装单位和竣工验收记录及仪器的通讯协议。
- （2）自动监控设备的例行检查台账。
- （3）环境监测机构的年检台账。

(4) 设备的检修登记台账。

(5) 各种仪器的操作、使用、维护规范。

(6) 甲方公司或部门要求其他定期/日常、临时工作台账。

(7) 技术档案基本要求:

- a. 档案中的表格必须采用统一的表格, 并经甲方审核。
- b. 记录必须清晰、完整, 现场记录必须在现场及时填写, 有专业维护人员的签字。
- c. 配合甲方开展编制或修订系统运行规程、检修规程及检修文件包等技术工作。
- d. 发生系统或设备运行异常、故障时, 及时向甲方专业负责人报告。
- e. 所有记录均应按甲方要求妥善保存。

5. 日常维护的基本内容

对自动监控设备的维护按照系统的维护规范和各种仪器相应的操作维护规程以及甲方要求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日常维护:

- a. 每日 8:30 巡检仪器仪表及烟道采样点; 11:30 再作一次巡检; 14:30 作一次巡检 18:00 再作一次巡检。每次巡检必须做好记录并上传水印照片, 如未按时打卡并上传照片视为巡检失职一次, 罚款 500 元。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及时汇报甲方监管人员, 并详细写明故障原因、处理结果及起止时间, 若需要停机处理要征得甲方许可, 巡检项目表格内容由甲方确定。
- b. 巡检内容包括: CEMS 工控机数据和报表功能的检查、电路系统的检查、气路系统的检查、自动监控设备的检查、通讯系统的检查。

各系统日常巡检具体项目如下:

CEMS 工控机数据和报表功能的检查: 工控机历史数据报表有无缺失(分钟、小时、日报表);

电路系统: 电压是否稳定、线路是否存在隐患, 输出回路电源是否稳定;

气路系统: 是否正常供气、气压是否达到标准值、气源是否达标、高纯氮气瓶压力是否正常;

自动监控设备: 探头清洁、伴热管线及设备其他部件是否正常工作; 包括伴热管线加热温度、氮气发生器运行状态、过滤器颜色为绿色; FTIR 样气流量正常无报警; 烟气分析仪分析后废气排气通道是否通畅。

通讯系统: 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通讯传输是否正常; 包括分析仪和工控机数据是否一致; 分析仪和上传环保数采仪数据是否一致; 分析仪和户外大屏数据是否一致。

(2) 定期维护项目:

- a. 定期对粉尘仪镜面进行清洁, 每半个月对仪表进行校准, 并检查吹扫风机压力; 如未按时定期维护一次罚款 2000 元。
- b. 每 7 天定期对原烟气 CEMS、净烟气 CEMS 分析仪进行标气校验, 并做好记录; 如未按时定期维护一次罚款 1000 元。
- c. 每月定期对取样探头和取样管线进行清洁, 确保探头和管线无堵塞; 如未按时定期维护一次罚款

1000 元。

d. 每 6 个月或按实际需要（采购人通知）更换高温加热箱过滤器、取样探头密封圈、探杆过滤器；如未按时定期维护一次罚款 1000 元。

e. 每 3 个月或按实际需要（采购人通知）更换探头过滤器，并对探头内部进行清洁；如未按时定期维护一次罚款 1000 元。

f. 净化器过滤器及仪表风过滤器变色的情况下须更换；如未及时维护一次罚款 500 元。

g. 定期（1 次/3 月）清洗分析仪重要单元、工控机主机；如未按时定期维护一次罚款 1000 元。

h. 定期清理粉尘仪、流速仪吹扫风机滤芯，保持吹扫风的清洁。如未按时定期维护一次罚款 1000 元。

I. 定期检查冷凝水接收桶液位，超过桶高三分之一后需将水清理倒掉。如未按时定期维护一次罚款 200 元。

J. 每年第四季度末按采购人需求更换取样泵及冷凝器冷凝管；

K. 每季度末或停炉时，清理或更换机柜风扇滤网，分析仪风扇滤网；如未按时定期维护一次罚款 500 元。

L. 停炉时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探头滤芯，探杆滤芯，高温加热箱滤芯；探杆打磨防腐刷漆；皮托管打磨防腐刷漆；取样管路清洁。

（3）其他预防性维护

保持分析小屋和设备的清洁。分析仪小室外 1 米内属成交人工作管理范围，实行“三包”管理，室内清洁，物件摆放有序，私人物品不得放置室内，定期清理无用物品，保证分析小屋内的温、湿度不影响仪器的正常运行。如未按时定期清理一次罚款 1000 元。

6. 系统的检修

为了使自动监控设备能维持完整的数据获取率，需具备迅速的故障排除、便捷的交通和通讯工具等必要的保证条件：

①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专业技术人员须 10 分钟以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如未按时到场一次罚款 2000 元。

②设备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

③备件管理工作：

a. 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备品、耗材采购计划。如未按时提交采购计划一次罚款 1000 元。

b. 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度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如未按时提交月底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一次罚款 1000 元。

c. 急件立即向甲方提供备品配件清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备一份。

7. 若自动监控设备产生较大故障，致使监测数据缺失的，需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案及时上报甲方管理部门。

8. 按国家相关标准（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乙方应保证所运营的自动监控设备每小时的测定时间不得低于 45min，烟气监测指标至少每 1 分钟获得一个监测值；同时，总测定时间不得小于总运行时间的 75%，监测有效数据合格率在 95%以上。
9. 需增加自动生成符合环保要求的月报等报表，并按时提供给甲方，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10. 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设备的日常运维，1 人长期驻厂，紧急抢修或作业强度高、难度大时按现场实际需求加派人员。乙方人员在进入生产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一次罚款 1000 元。
11. 若在乙方进行维护、保养测试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及上传数据不符合规范或乙方违反未按合同约定对 CEMS 进行维护，给甲方造成后果全由乙方负责。
12. 配合环保监测或第三方现场比对的各项工作。
13. 日常标定所需标气、高纯氮气、试剂等由乙方负责提供。如未及时供应造成设备出现故障的，一次罚款 2000 元。
14. 日常检修及维护所需耗材（如：取样管接头，气源管接头，气源管，密封垫，密封圈，密封胶条等单个价值在 5000 元（含）以内的备品备件）及年度维保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标准气体（含零气，低、中、高浓度标气）由乙方负责提供。如未及时提供造成设备出现故障的，一次罚款 2000 元。
15.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照《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机构信息采集资料要求》取得东莞市在线监控平台运维端账号，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本季度运维服务费。
16. 乙方正式进场前一周需配合甲方完成对接运维人员的进场出入证明、人脸识别信息录入工作及安全培训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不予支付本季度运维服务费。
17. 乙方若超过 2 次或以上出现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或在线监测数据异常/超标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厂区现场或拒绝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本季度运维服务费。

七、现场管理

1. 现场安全管理

（1）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设备维修工程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维修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维修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维修秩序以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在维修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力公司《电业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3）乙方人员保证熟悉电厂工作票执行中的相关事项并依据国家电力公司和甲方有关工作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4）乙方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前，组织维修人员认真听取甲方的安全生产技术部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制定出维修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和防火防盗措施，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开工。

（5）乙方人员在现场维修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安全各项考核制度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

(6) 乙方自行负责合同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乙方必须对全部工作人员做好职业病的告知和预防,并为在现场工作的全部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工伤意外保险,并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未为员工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当季度劳务费,且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2. 现场文明生产

(1) 乙方人员在现场遵守甲方有关文明生产的文件、规定、考核办法。

(2) 乙方人员在现场着装统一。

(3) 乙方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设备维修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4) 乙方随时保持所负责维修设备的整洁与卫生,保证每个维修作业点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 乙方人员在现场解体检修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零件遗失或异物落入测量设备中。

(6) 乙方的生产办公场所遵守甲方有关文明管理的规定。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如未按技术协议供应服务,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相应赔偿,但乙方的赔偿总额以乙方年供应服务运行费总额的 100% 为上限。违反本合同条款或附件条款,或未实施本合同条款或附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均有权向对方提出赔偿。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行数据不达标或导致设备损坏,其所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行数据不达标或导致设备损坏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甲方有权提出考核或索赔;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派到本项目的运维人员不满足须具备不低于两年的西克麦哈克和雪迪龙 CEMS 设备运维服务经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年度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5.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虽然可能存在偏差、遗漏、缺陷、不妥、延误等过失行为,但是,只要这些过失行为对另一方并未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这些过失行为可不认定为违约行为。但是这些确认不表示对存在过失的当事人任何责任的免除,存在过失行为的一方必须及时地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纠正、弥补这些过失行为。

6.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先行扣除,该等费用无法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如利润损失、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用等)。

九、关于解除合同

如乙方出现以下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

方不得持任何异议，自甲方发出相关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无条件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解除本合同而遭受的其他损失（如利润损失、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用等）。

具体严重违约情形包括：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拒不纠正，情节严重的；
4. 其他法律、政策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属于乙方严重违约情形。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 在进行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除本合同外，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相互补充，如有冲突，按以下优先顺序确认：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经双方商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各种商务

和技术文件;

(2) 本合同。

4.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 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 陈述, 许诺或行动。
5.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 6 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 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 均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和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资料、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8. 合同双方应指定两名授权代表, 分别负责直接处理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9.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 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 在取得对方人员和 / 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 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0. 若合同期内甲方对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CEMS) 维护方案实施调整, 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1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 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附件一: 《采购需求书》;

附件二: 《报价清单》;

附件三: 《季度 CEMS 运维考核评分表》

附件四: 《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2： 报价清单

附件 3:

季度 CEMS 运维考核评分表

一、考核基本信息

考核项目	详情
考核目的	综合评估运维单位季度内服务的稳定性、专业性与质量持续性，为长期合作决策提供依据
考核周期	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时段， 年第 季度）
考核对象	季度内提供 CEMS 运维服务的机构
季度服务概况	本季度运维服务 CEMS-----套，品牌和型号分别为 -----；本季度运维服务数采仪-----套，品牌和型号分 别为-----。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考核维度	考核项	考核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实际得分
一、数据 有效性 (35 分)	1.1 数 据准 确 性 (15 分)	比对监测（如手工比对）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表 4 的技术要求；	1. 比对监测全部全部符合 HJ 76 表 4 技术要求，得 12 分； 2. 1 个因子（如 SO ₂ 、NO、NO ₂ 等）不符合，扣 2 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比对监测 报告	
	1.2 数 据传 输 稳 定 性 (15 分)	现场机在线率为 95%以上。正常情况下，掉线后应在 5min 之内重新上线，单台数据采集传输仪每日掉线次数在 3 次以内。报文传输稳定性在 99%以上，当出现报文错误或丢失时，启动纠错逻辑，要求数据采集传输仪重新发送报文。	1. 报文传输稳定性在 99%以上，得 15 分； 2. 95%≤运行率<99%，每低 1%扣 3 分； 2. 运行率<95%，得 0 分。	平台数据 有效传输 率	
二、设备 运行状态	2.1 设 备正 常	季度内 CEMS 核心设备（分析仪、采样系统、预处理系统等）	2. 运行率≥99%，得 10 分； 3. 95%≤运行率<99%，每低 1%	设备运行 日志、故	

考核维度	考核项	考核内容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实际得分
(25 分)	运行率 (10 分)	正常运行率需≥99%(正常运行时间 / 季度总时长 ×100%)	扣 2 分; 4. 运行率<95%, 得 0 分。	障维修记录	
	2.2 设备校准合规性 (8 分)	1. 按 HJ 75 规范定期开展零点、量程校准; (气态污染物 CEMS 每 7d 一次, 颗粒物 CEMS 每 15d 一次; 气态污染物 CEMS 每 3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全系统的校准等要求); 2. 校准记录完整, 校准技术指标满足 HJ 75 表 4 要求。	1. 校准频次达标、记录完整且数据符合技术指标要求, 得 8 分; 2. 校准频次缺 1 次, 扣 3 分, 扣完为止; 3. 校准记录不完整或数据不合格,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校准记录、设备说明书	
	2.3 备件与耗材管理 (7 分)	备品备件(详见 5000 元以内备品备件清单)在有效期内, 储存规范。	1. 备件充足且耗材合规, 得 7 分; 2. 关键备件缺失 1 项, 每次扣 3 分, 扣完为止; 3. 耗材过期或储存违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备件库存清单、耗材采购与储存记录	
三、运维操作规范性 (20 分)	3.1 资料采集 (5 分)	按照《东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机构信息采集资料要求》取得东莞市在线监控平台运维端账号。	以正式通知进场或者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7 天内起计, 每延误一天, 扣 1 分, 直至扣完。	合同或进场通知书	
	3.2 日常运维记录 (5 分)	1. 运维制度、备案表上墙; 2. 运维台账及时上传运维平台电子台账(运维记录电子台账、检修台账、易耗品台账等); 2. 现场保留纸质运维台账备查, 记录内容真实、完整、清晰, 无涂改。	1. 制度、备案上墙, 且纸质电子台账齐全, 按要求上传 5 分; 2. 制度、备案表未上墙, 扣 5 分; 3. 现场未留存纸质台账, 扣 5 分; 有缺失, 一项扣 1 分, 直至扣完; 4. 电子台账未按时上传, 一项扣 1 分, 直至扣完。	查看东莞市在线监控平台	
	3.3 运维人员资质 (5 分)	1. 运维人员持有 CEMS 运维相关资质证书(人证相符); 2. 季度内无无证人员独立开展运维操作。	1. 所有运维人员资质齐全且无证操作, 得 5 分; 2. 1 名人员资质缺失或出现 1 次无证操作, 扣 2 分; 3. 2 名及以上人员资质缺失或 2 次及以上无证操作, 得 0 分。	人员资质证书、运维人员排班表	
	3.4 现场运维规范 (5 分)	1. 运维过程遵守安全规程(如落实入场人脸识别、信息录入、入场安全培训、佩戴防护装备及操作规范);	1. 现场运维规范、环境整洁, 得 5 分; 2. 发现 1 次违规操作或环境脏乱, 扣 2 分, 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照片、安全检查记录	

考核维度	考核项	考核内容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实际得分
		2. 运维后设备周边环境整洁，无遗留废弃物。			
四、应急处理能力 (10 分)	4.1 故障处理时效性 (5 分)	1. 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一般故障≤4 小时，重大故障（如分析仪报废）≤12 小时（需提前报备考核单位）； 2. 故障期间按要求采取临时监测措施（使用备用的 CEMS 监测）。 3. 指定专人负责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烟气的日常运维，紧急抢修或作业强度高、难度大时按现场实际需求加派人员。	1. 故障按时修复且临时措施到位，得 5 分； 2. 一般故障超期修复，每超 12 小时扣 1 分； 3. 重大故障超期修复或未采取临时措施，扣 5 分。	故障报修与修复记录、临时监测报告	
	4.2 应急响应配合度 (10 分)	1. 接到考核单位或监管部门 J 检查通知后，10min 内响应； 2. 按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运维数据、记录等资料。	1. 应急响应及时且资料提供完整，得 10 分； 2. 应急响应超 1 小时，扣 2 分； 3.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扣 5 分，扣完为止。	应急通知记录、资料提交记录	
五、合规性与整改 (10 分)	5.1 监管检查合规 (10 分)	季度内无监管部门（环保、市场监管等）针对 CEMS 运维的不合格通报或处罚。	1. 无不合格通报 / 处罚，得 10 分 2. 出现 1 次轻微不合格（及时整改），扣 5 分 3. 出现 1 次严重不合格或处罚，得 0 分	监管部门通报文件、处罚决定书	
	5.2 问题整改闭环 (5 分)	1. 对上季度考核或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回复率 100%； 2. 整改资料（整改报告、验证材料）完整合规。	1. 整改回复 100%，得 5 分； 2. 1 项问题未整改或整改资料不完整，扣 2 分，扣完为止。	问题整改通知书、整改报告	
备注	1. 若出现“数据造假”“重大安全事故”“拒不配合考核”等严重违规行为，本季度考核直接判定为 0 分； 2. 考核得分计算，各考核项实际得分相加，即为季度 CEMS 运维考核总分。				

三、考核等级与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	结果应用
90 分及以上	/

80-89 分	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减 500 元。
60-79 分	以 8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减 1000 元。
60 分以下	以 6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减 2000 元。

四、附则

- 1. 本考核表由委托方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组织填写，考核数据需结合季度内单次服务评价、日常沟通记录及抽查结果，确保客观公正。
- 2. 被考核机构对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考核结果 7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委托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最终结果。
- 3. 考核资料（含评分记录、支撑材料）需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作为长期合作评估依据。

被考核机构，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考核人员， _____ 考核部门负责人， _____

.....

附件 4: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了《 _____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 保证职员职业安全,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 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 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 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

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